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

100.05.03 圖書資訊處業務會議通過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校園網路使用以及電腦軟體使用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部圖書資訊處、區域網路中心或其他外部單位向本處檢舉時，本處確認檢舉無誤後，將立即中斷該IP對外連線，要求該單位立即處理並限期回覆本處後進行覆查。
- 三、本處經確認已排除疑似侵權行為後再回復該IP正常使用權利，並回覆檢舉單位處理過程。
- 四、本處將不定期檢測本校學術網路以及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當接獲通報或發現疑似侵權行為之IP，將通知該IP使用人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告知侵權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移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辦理懲處。
- 五、本處針對網路使用及電腦軟體侵權行為，將要求違規者簽署「尊重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及「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解除限制申請單」。
- 六、本處針對網路使用及電腦軟體疑似侵權但未構成實質侵權行為，將要求違規者簽署「未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及「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解除限制申請單」。
- 七、本處將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事件。
- 八、本要點經本處業務會議通過，提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